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李憲宇

相 對 人 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倉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字第70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現已完成檢查報告，爰參酌聲請人與輔助人員所費工時、工作之繁簡、事前陳報之預估報酬數額等因素，聲請酌定檢查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

二、相對人董事、監察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經法院選任為檢查人之前，即先於108年9月29日受第三人馮志能之委任，並已收取委任報酬10萬元，足見其立場不公，且檢查報告對相對人時任董事長李永發多有情緒性攻擊用語，明顯有失檢查人職務。況其既已預先收取上開報酬，再請求法院酌定顯屬不當得利。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等語。

三、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固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惟關於報酬之適當數額，乃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尚不受檢查人或被檢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而應斟酌檢查人之工作內容、所付出勞力、時間及檢查結果等節，以為酌定之標準。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70號裁定選派為相對
03 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
04 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後，又經本
05 院109年度抗字第33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非抗字第97號
06 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聲請人業已完成相關檢查工作，並檢
07 送檢查報告書到院等情，有上開裁定書、檢查報告書等件可
08 參。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報酬，應認合於上開規定。至相對
09 人董事、監察人陳稱聲請人已先受馮志能之委任並收取報酬
10 10萬元一節，係基於聲請人與馮志能間之另一法律關係，與
11 本院依法酌定應由相對人負擔之報酬數額係屬二事，至多僅
12 生聲請人是否另將其請求權讓與馮志能之問題而已。相對人
13 董事、監察人以此請求駁回本件聲請，尚非可採。

14 (二)本院參酌聲請人所陳工作時間統計暨工作經費核算總表所
15 示，其與助理人員因本件檢查工作各耗費33小時許、78小時
16 許之工時，會計師每小時3,000元、助理人員每小時500元之
17 收費標準，聲請本院函調相關財務業務資料之次數及數量、
18 上開檢查報告與所附報表之內容繁簡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聲
19 請人請求報酬10萬元，應無不當。至相對人董事、監察人稱
20 聲請人有情緒性攻擊用語、立場不公等情，尚非有據。爰以
21 上開標準酌定本件檢查報酬，並依前開規定，命由相對人負
22 擔之。

2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蘇玉玫